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打印机、复印机耗材 定点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打印机、复印机耗材定点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劲标办公设备经营部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设备维护项目服务。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打印机、复印机耗材配送服务，以实际配送为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可以随时结算。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必须提前至少 10 工作日向甲方申请付款，且必须附上相应的发票，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乙方，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由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凭合同、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大道666号科融大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清点及签收。
- 2.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耗材配送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单据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 2.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配送服务。
- 3.为本合同的耗材配送服务建立专业服务小组。
- 4.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更换，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庄少秋

联系电话: 0752-3278018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科融大厦 666 号 9 楼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0.20

乙方(公章):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劲标办公设备经营部

乙方代表: 黄锦标

开户银行: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江分理处

银行账号: 80020000012667132

乙方联系人: 黄锦标

联系电话: 13302626711

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0.20